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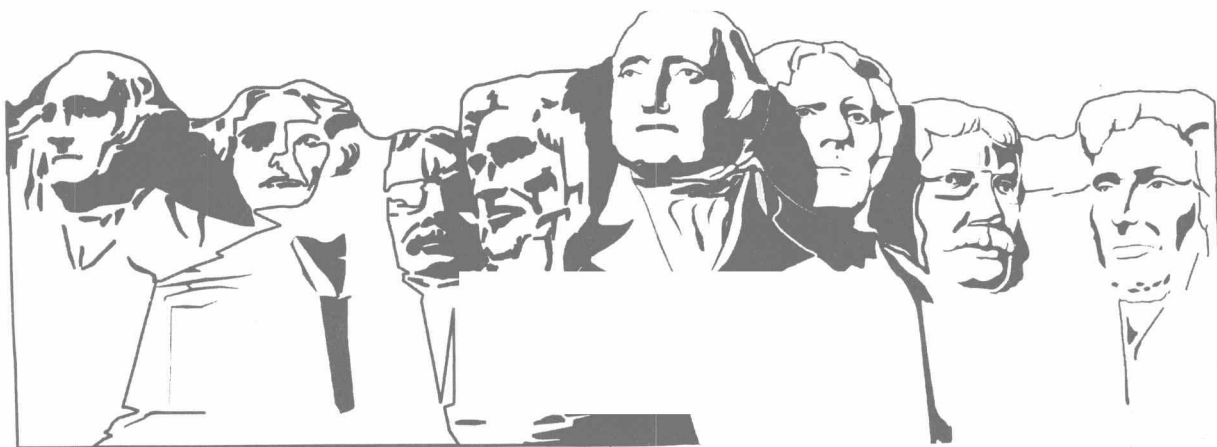


社會衝突論

李英明◎著

社會衝突論

李英明◎著



社會衝突論

社會叢書24

著 者／李英明

出 版 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葉忠賢

執行編輯／晏華璞

美術編輯／周淑惠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1117號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8號5樓之6

電 話／(02)2366-0309 2366-0313

傳 真／(02)2366-0310

E - m a i l／book3@ycrc.com.tw

網 址／<http://www.ycrc.com.tw>

郵撥帳號／14534976

戶 名／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偉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初版一刷／2002年8月

定 價／新台幣280元

I S B N／957-818-403-4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二十一世紀，新的國際經濟社會秩序正在形成，所有的國家都變成了其中的一部分，隨著台灣在年初加入WTO之後，我們更加感受到已經進入了一個「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時代，台灣從七〇年代末開始的「自由化」、「國際化」，逐步走到今天的「全球化」，顯示了無疆界的「資本主義全球化」已然成形，這本書在這樣的時代重新印行，或許格外地更有意義。

然而此時此刻，為什麼要退回去思考過去的馬克思主義的爭論？其中一個答案是，透過閱讀「原典」回溯馬克思主義的爭論，更有助於處理當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僵局。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存在的階級問題，在「全球化」更加徹底的今天比寫作當時更為重要，因此探討馬克思主義關於階級、階級意識等社會衝突理論，在現在仍具有相當意義。我們知道，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觀察與批判，馬克思主義一直是一項有力的工具，本書從馬克思主義的爭論出發，逐步釐清馬克思主義關於階級、階級意識等概念，重新建構馬克思社會衝突理論的現代意涵。

而在馬克思主義的學說中，存在著許多見解、路線相差甚多的派別，有時彼此甚至尖銳敵對，本書作為馬克思主義思潮的回應，通過對韋伯 (Max Weber)、盧卡奇 (Georg Lukács)、阿圖舍 (Louis Althusser)、葛蘭西 (Antonio Gramsci)、哈伯瑪斯 (J. Habermas)、紀登士 (Anthony Giddens)、達倫道夫 (Ralf Dahrendorf)、米立班 (Ralph

Miliband)、波蘭扎斯 (Nicos Poulantzas)、尼爾 (R. S. Neale)、卡宏 (Craig Calhoun)、仙特斯 (R. Centers)、卡諾宜 (Martin Carnoy) 等眾多學者所提出馬克思主義相關議題的研究，對階級、階級意識、意識型態等核心問題進行理論反思。本書將馬克思主義的「原典」當成「文本」，透過「語言」對「原典」的剖解，也就是從文本的閱讀中，讀出作者隱藏在「原典」字裡行間的真實意涵，或其潛在於內心不輕易為人察知的隱晦想法。亦即透過對「文本」的分析來和上述研究馬克思主義的眾多學者進行對話。

在探討和反省馬克思社會衝突論時，階級概念可以說是最基本的概念，不過馬克思並沒有透過專門的著作來論述其階級概念和理論，我們必須從馬克思不同的著作中整理出馬克思階級概念的意涵以及階級理論的脈絡。本書即是從這一個核心議題出發，逐層探討馬克思社會衝突理論的相關問題，全書共分為八章，緒論先就馬克思社會衝突理論的社會學、哲學和政治學意涵進行探討，以釐清馬克思主義的社會衝突理論與上述學門的關係，進而提出馬克思社會衝突理論的「重建」；第二章，有關馬克思階級概念的爭論與批評，則是藉由韋伯的階級觀及其與馬克思階級觀的差別，以及阿圖舍途徑與韋伯途徑的觀點差異，來探究馬克思階級概念中的爭論；第三章，有關馬克思「階級意識」概念的爭論與批評，則是透過尼爾、卡宏及盧卡奇的看法，對馬克思「階級意識」概念的爭論作出回應，並從階級意識的心理學角度，提出一個研究馬克思階級及階級衝突理論的新嘗試；第四章，有關馬克思社會衝突論中階級與黨之間關係的爭論與批評，則更進一步探討馬克思社會衝突論中「黨是階級的先鋒隊還是工具？」的問題，並論述黨與階級

的辯證關係；第五章，有關馬克思社會衝突論中階級與國家之間關係的爭論與批評，則是在前一章節的討論基礎上，進而探討「國家是階級的工具還是具有相對於階級的自主性？」的問題，並就葛蘭西和阿圖舍的觀點，再論階級與國家；第六章，有關馬克思社會衝突論中階級與階級衝突概念之間關係的爭論與批評，則是循著前文的推論，就階級意識、階級衝突和階級衝突的方式，作更深一層的探討；第七章，馬克思社會衝突論與當代西方社會的關係，則是探討馬克思社會衝突論在當代西方社會的現代意涵，同時更藉由當代西方社會工業企業領域和政治領域的發展現實，討論馬克思「階級衝突」的問題；最後則是以對馬克思社會衝突論的定位與評價，作為全書的結論。

任何一個作者在重讀自己十多年前的作品時，無論是主觀的個人心境變化，亦或客觀的時空環境差別，在心理上都會有些許不安。然而對我本身來說，這本書更重要的意義是，完整地呈現了自己在思考歷程中的一段讀書記錄。雖然現今的時空背景已和寫作此書之時有所不同，但這本書的原初意旨在今日的學術風潮中仍具活力，所以決定讓它「原貌重現」，疏漏之處，尚祈各位先進惠予批評、不吝賜教。

最後，在這裡特別要感謝原出版者時報出版公司，感謝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葉總經理和孟樊先生，由於他們的幫助使得這本書可以「重現江湖」再次出版，同時亦要感謝閻主編和晏華璞小姐的細心編輯，以及魏澤民同學和許峻偉同學的整理校正。並向所有協助本書再次印行的朋友表達深摯謝意。

李英明

序於木柵

目 錄

序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馬克思社會衝突理論的社會學、哲學和政治學意涵 3

第二節 馬克思社會衝突理論的「重建」 14

第二章 有關馬克思階級概念的爭論與批評 27

第一節 韋伯的階級觀及其與馬克思階級觀的差別 31

第二節 阿圖舍途徑與韋伯途徑的觀點差異 38

第三章 有關馬克思「階級意識」概念的爭論與批評 51

第一節 尼爾及卡宏的看法 53

第二節 盧卡奇的看法 66

第三節 對階級意識的心理學思考 77

第四章 有關馬克思社會衝突論中階級與黨之間關係的爭論與批評 81

第一節 黨是階級的先鋒隊還是工具？ 82

第二節	階級和黨的辯證關係	90
第五章	有關馬克思社會衝突論中階級與國家之間關係的爭論與批評	95
第一節	國家是階級的工具還是具有相對於階級的自主性？	96
第二節	葛蘭西論階級與國家	114
第三節	阿圖舍論階級與國家	125
第六章	有關馬克思階級與階級衝突概念之間關係的爭論與批評	135
第一節	階級意識與階級衝突	136
第二節	階級衝突的方式	143
第七章	馬克思社會衝突論與當代西方社會的關係	149
第一節	馬克思社會衝突論是否仍具有現代意涵？	150
第二節	當代西方社會工業企業領域與「階級衝突」	151
第三節	當代西方社會政治領域與「階級衝突」	158
第八章	結論：對馬克思社會衝突論的定位與評價	169
	參考書目	185

第一章

緒論

在探討和反省馬克思社會衝突論時，階級概念可以說是最基本的概念，不過，馬克思並沒有透過專門的著作來論述其階級概念和理論，我們必須從馬克思不同的著作中整理出馬克思階級概念的意涵以及階級理論的脈絡。我們可以從歷史唯物論為基礎來了解馬克思的階級概念和階級理論，而反過來，如果抽離階級概念和階級理論。那麼馬克思經濟、社會和政治，甚至是歷史哲學理論都會變得很難理解，不過，事實上，馬克思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理論的鋪陳，同時也是在表現其階級理論。因此，階級概念和階級理論在馬克思整體思想之基礎性和涵蓋性是必須被確認的。

因此環繞著馬克思階級理論而來的問題是，馬克思到底是位社會學家、政治學家、經濟學家抑或是位哲學家。而與這個問題相關聯的問題是，我們應該把馬克思的階級理論定位成社會、政治學、經濟學抑或是哲學。面對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嚴肅地認清，處理馬克思階級概念和階級理論的複雜性和困難，並不只是由於上述的馬克思並沒有透過專門的著作來論述其階級概念和理論，而更由於我們必須透過對馬克思整體思想的掌握來釐清階級概念和階級理論。事實上，馬克思的階級理論為其哲學思辨和社會、政治和經濟的分析之間提供了連結（儘管，這種連結，引起很多質疑和爭議），研究者往往為了個別的了解馬克思的社會、政治和經濟分析，從而也使馬克思的階級理論被割裂開，無法對其進行全面性的整體掌握。迄今，儘管研究者對於馬克思著作的詮釋有許多激烈的爭論，但幾乎沒有研究者真正懷疑過階級概念和理論對馬克思思想的重要性，而不過事實上，就如達倫道夫（Ralf Dahrendorf）所說：「他（按：馬克思）的著作的卓越和脆弱很明顯的表現在其階級理

論之中。」(Dahrendorf, 1959:8)

就如上述，馬克思並沒有系統化的階級理論的陳述。我們所見到的只是馬克思在對具體問題分析時才應用階級概念，而且偶爾會出現零散的通則化的論述。面對這種情況，首先出現的難題是，如何將不同階段的馬克思有關階級概念的論述連結起來，並且不會抹殺不同階段所可能出現的意涵的差異。

以上我們已經說明討論馬克思階級理論的難題和問題。我們在下一個部分所要討論的是，馬克思階級理論的社會學、政治學甚至是哲學的意涵，以及環繞著這些意涵所引起的爭論，然後再按照馬克思的著作論述其階級理論，並回過頭來再反省上述有關馬克思階級理論各種意涵的討論。

第一節 馬克思社會衝突理論的社會學、哲學和政治學意涵

馬克思的階級理論可以作為連結其歷史唯物論和對資本主義進行社會學分析的中介橋樑。馬克思並不是一位社會學家，但是其階級理論卻彰顯了馬克思著作中的社會學思想。不過，有些研究者在詮釋馬克思和社會學思想時，很容易從孔德（A. Comte）的實證主義來進行，從而使得馬克思思想喪失其社會批判的意涵，只是變成一套發現社會發展規律和法則的概念組合。事實上，我們在論述馬克思階級理論的社會學意涵時，絕對不能忘記馬克思階級理論是從屬於其社會批判的，而且其社會批判是透過其階級理論開展出來的。

我們要論述馬克思階級理論的社會學意涵時，達倫道夫的觀點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他特別強調以下幾點馬克思階級理論

的社會學意涵：

第一，馬克思的階級理論主要關注社會結構是如何變遷的問題，因此其階級理論主要是作為解釋社會變遷的工具而存在。馬克思通過階級理論，以社會階級的互動和衝突來呈顯人類社會，尤其是資本主義社會變遷（套句馬克思的話叫「運動」）的規律——亦即社會變遷的規律是內在於社會階級的互動和衝突。社會階級的互動和衝突不只是社會變遷發展的動力，而且可以決定社會變遷發展的方向。

第二，馬克思並非沒有注意到社會階級的多樣性，而他之所以會透過「兩階級模型」（two-class model）來分析社會變遷發展的主要依據，其目的除了說明每一個社會到頭來都會出現完全對立的兩個階級外，還在說明「(1)每一個能夠產生社會結構變遷的衝突都是一種對立的階級衝突；(2)階級衝突的內容通常就是社會衝突的主要問題」（Dahrendorf, 1959:20），馬克思想要通過「兩階級模型」說明作為導致社會變遷的衝突，主要與每個社會兩個具有普遍社會意涵的階級之間的對立有關。

第三，馬克思透過回答「社會階級形成的結構性條件是什麼？」這個問題，將歷史唯物論與對資本主義進行社會學分析結合起來。馬克思認為在生產領域中，環繞著財產（生產手段和產品的擁有）分配所產生的生產關係（或可稱權威關係），構成了階級形成和階級衝突之發展的最後決定因素。「對馬克思而言，階級是與有效的私有財產的存在關聯在一起的。只有在一個社會中，有些人擁有私有權以及對生產手段的控制權，而其他人則無此權利時，階級的形成、存在和鬥爭才有可能發生。」（Dahrendorf, 1959:23）

第四，馬克思雖然強調階級是以生產關係，亦即以在商品

生產領域內的有效產品分配為基礎，但是他認為，階級只有在政治領域內才具有社會意涵，而且階級衝突基本上都是政治性的階級衝突。亦即，馬克思通過階級的發展運作將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連結起來。

第五，如前述，對馬克思而言，階級形成過程的第一階段是決定於有效的私有財產的分配，他認為，有效的私有財產的占有與沒占有創造了兩種獨特的階級情況或「生存條件」。而共同的階級情境或社經情境是階級形成的必要但不是充分的條件，因為就算一群人具有共同的社經情境，但是他們之間如果沒有任何接觸和聯繫，也很難成為有效的社會力量。

第六，一群人除了具有共同的社經情境外，還必須作為有組織的集團，參與政治衝突時，才會形成階級。無疑的，「對他（馬克思）而言，階級形成與階級衝突是屬於政治領域的現象」（Dahrendorf, 1959:25），而這也就是說，只有具有共同社經情境的有組織集團間的衝突具有政治性時，這些集團才會使自己變成階級。人群的組合除了具有共同的社會經濟情境外，還必須具有共同的政治組織情境，才會成為階級，而此時，階級的特徵不是由無意識的行為取向，而是由有意識的實現某些目標的行動標誌出來的——換句話說，只有當有組織的集團自覺的通過有組織的行動去實現某些目標，以體現集團的共同利益時，集團才會成為階級。

第七，馬克思階級形成以及衝突的理論，基本上就是一套社會發展和歷史演變的理論。因為，馬克思認為在每一個社會都會存在對私有財產占有和沒占有的現象，這種生產關係決定了不同的階級情境，而階級情境的差別會影響社會的發展方向和型態；「當階級情境之間的差別越來越大，階級形成——亦

即組織成政治組織並且能明確的形成階級利益——的條件就成熟了」(Dahrendorf, 1959:26)。而此時，社會中的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政治性階級鬥爭就開始了；這種衝突達於頂峰時會使社會產生革命性的變遷，導致統治階級失去其權力地位並且被統治階級取而代之的現象，此時新階級的社會運作又開始了，並且導引出新一輪的階級形成和階級衝突。

第八，馬克思通過階級理論分析人類社會的變遷，雖然許多可能並無法通過經驗研究的檢證，但他畢竟提出了一套有關社會發展的影像，可以作為我們從事經驗研究的引導。馬克思所提供的既不是靜態的社會觀，也不是將社會看成是秩序井然、而其內部組成因素或次級系統能平穩地發生維繫社會運作功能的有機體或系統組合。對馬克思而言，「社會的主要特徵不只是它的組成因素，而且更是它的結構形式的持續變遷」(Dahrendorf, 1959:27)。而體現在這種動態社會觀中的主要看法，就是將衝突的存在當作是每一個社會的基本特徵，而衝突的存在並不是隨機的，它是社會結構本身系統性運作的產物。此外，順著這種動態社會觀而來的認知是，在社會中除了變遷規律之外，並沒有所謂社會永恆秩序的存在。

的確，馬克思的階級理論，首先是從人在生產關係裡所具有的社經位置去論述人的客觀社會階級角色和歷史命運。而如果從這個角度去理解人，那麼我們將如何面對馬克思在一些著作，如《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關於費爾巴哈提綱》中對人的主體能動性重視，認為人可以通過實踐(praxis)證成自己的問題。事實上，對於人的主體能動性的論述，馬克思基本上是以對「人的活生生的存在如何可能？」這個問題的反省為基礎的，而對於這個問題的反省，不只奠定了歷史唯物論的

基礎，而且反過來把人的主體能動性問題納入歷史唯物論的架構之中，通過階級形成、階級衝突、階級鬥爭和革命，賦予人的主體能動性的社會意涵。因此，馬克思的階級理論本身也因為涉及人的主體能動性如何可能的問題而具有哲學的意涵，如此一來，我們應該進一步意識到馬克思的階級理論包含了哲學和社會學的意涵。

馬克思將人的主體能動性如何可能的問題放入社會變遷和歷史發展理論中，以階級形成、衝突、鬥爭以及革命來加以證成，從而認為無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是人類歷史的最終歸趨，是人透過勞動體現自由的社會。事實上，馬克思的階級理論是以證成無階級共產主義社會的到來以及無階級角色的人的自由體現為主要核心的，而就如達倫道夫所言：「馬克思的共產主義社會概念，尤其是它在歷史中的角色和到來的時間的論述是連結其階級理論的社會學和哲學因素的重要關鍵點。」（Dahrendorf, 1959:28）馬克思相信在人類最後一個有階級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其發展趨勢將導致私有財產被消滅，但是，當馬克思在思考假使私有財產被消滅後，將會發生什麼事時，就從社會學跳入哲學之中（Dahrendorf, 1959:29）。而且，馬克思是按照歷史唯物論的架構說明階級的形成，並且通過正反合的格局來說明階級的衝突、鬥爭、革命以至於產生一個無階級的社會，此外，馬克思在說明人類社會變遷和歷史發展時，最主要是按照以歷史唯物論為主體的歷史哲學來論述，於是人類歷史就成為一部從原始社會經歷。因為私有財產導致人的異化的階段，進而進入能夠消滅私有財產、消滅異化的共產社會的過程。這樣一來，以歷史唯物論為基本架構，通過歷史唯物論來彰顯其理論發展線索的階級理論會包含哲學意涵是相當自然

的。

依照達倫道夫的看法，馬克思在論述人類社會變遷和歷史發展的哲學傾向，基本上使他辜負了他的社會學，尤其是使人們對於馬克思階級理論社會學意涵的認知容易出現混淆。而對於社會學家而言，卻必須能夠將階級理論的哲學和社會學意涵區分開來。他認為，這樣做一方面可以避免重蹈前人對於階級理論的社會學和哲學意涵混淆認知的錯誤的覆轍，另一方面則可從馬克思階級理論中釐出與社會學有關的不可忽視的看法和途徑（Dahrendorf, 1959:30-32）。不過，當我們企圖將階級理論的哲學意涵和社會學意涵區分開來時，卻不必要把馬克思當作是位社會學家，因為馬克思通過階級理論解釋在變化發展中社會的「整體性」（totality）的問題，因此，這個理論不單是歷史，不單是哲學，也不單是社會學，它包含了這些途徑。在此，我們可以借用亨利·勒費弗爾（Henri Lefebvre）所言：「馬克思不是一位社會學家，但在馬克思思想中，卻有一種社會學」（Lefebvre, 1982:22）來形容階級理論與馬克思的關係：我們不能說馬克思是位社會學家，但其階級理論卻包含著一種社會學。通過具有社會學意涵的階級理論可以將歷史唯物論和對各個歷史階段的社會學分析連結起來，從而使得歷史唯物論能夠與社會的歷史發展勾連在一起，讓歷史唯物論的詮釋架構體現其現實意涵。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從歷史唯物論的哲學意涵的發展結構來看，階級理論和概念並不是建構歷史唯物論所必要的理論和概念（Dahrendorf, 1959:30）。

馬克思的階級理論之所以引人注意，與其具有政治學意涵有密切關係。依照馬克思的看法，人類在原始社會之後和邁向無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之前的歷史階段，是人與自己相異化的

階段，在這個漫長的歷史階段中，勞工和私有財產不但創造了宰制和服從的關係，而且促使伴隨著這種關係而來的社會階級的形成，以及階級的衝突。在這個階段中，階級的衝突是具有普遍性的，而馬克思甚至把階級衝突作為上述階段人類社會的基本特徵，並且著重論述了階級衝突的本質以及必然結果，在這個關鍵點上，馬克思的階級理論就具有政治學的意涵。筆者同意米立班（Ralph Miliband）在《馬克思主義與政治學》（*Marxism and Politics*）一書中所認為的，衝突概念是馬克思政治學的核心概念，有關衝突的本質以及衝突的必然結局等論述是馬克思政治學的重要內容（Miliband, 1977:17）。

事實上，米立班在上述書中對於馬克思政治學的論述，是可以作為我們討論馬克思階級理論的政治學意涵的重要參考依據，因為，米立班在論述馬克思政治學時，就是扣緊階級和階級衝突兩個基本概念來進行的。因此，我們可以透過米立班對馬克思政治學的論述，先整理出馬克思階級理論的政治學意涵：

首先，衝突是階級系統所固有的，而階級之間的衝突是無法在階級系統的體制內加以解決的。因為由於階級系統中的宰制和服從關係所延伸出來的階級矛盾和衝突只有透過革命改變整個生產關係後才能暫時獲得終止。階級系統中的「互相競爭的階級被鎖定在宰制和服從的情境中，除非透過生產方式的整體改變，否則無法改變這種既有的階級情境的」（Miliband, 1977:18）。階級宰制包含經濟、政治和文化等不同但卻相關的層面，而相對於階級宰制所產生的階級鬥爭同樣也是變化多端相當複雜。「政治是階級鬥爭的一種特殊表現」（Miliband, 1977:20），其不但能與階級鬥爭所有表現形式關聯起來，並且